

工作回顧

證監會透過監管企業、中介人、產品與市場，以及執法這五個主要工作範疇，致力加強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

工作重點

2021-22年度工作的主要數字

提出 **7,308** 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就 **220** 宗個案展開調查

針對 **168** 名
人士及公司進行民事訴訟

對持牌機構及人士合共罰款
4.101億 元

7,163 宗
新的牌照申請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的總數達 **48,401**

包括
3,231 家持牌機構

對中介機構進行了
262 次現場視察

發出 **111** 份新聞稿

向業界發出 **85** 份通函

處理 **67** 項
與金融科技有關的查詢

處理 **4,041** 宗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有 **2,849** 項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 **866** 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接獲 **306** 宗上市申請

監督 **385** 宗
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工作重點

優化監管的措施	
資本市場交易	就在香港進行資本市場交易的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的操守規定發表諮詢總結，藉以釐清中介人的角色及訂明應達到的標準
勝任能力規定	就有關更新適用於中介人及個人從業員的勝任能力框架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	就為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引入新的受規管活動(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並就界定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方針，及對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作出的修訂，展開進一步諮詢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與保險業監管局合作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進行全面檢視，並在諮詢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發出通函，就有關計劃的產品設計提供經加強的指引
投資者識別碼	就香港證券市場在交易層面上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引入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發表諮詢總結
打擊洗錢	就建議修訂證監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發表諮詢總結。有關修訂旨在使本會的指引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看齊，並就實施風險為本的措施提供額外指引
場外衍生工具結算制度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在有關制度下新增計算期間展開聯合諮詢 就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名單的年度更新，與金管局發表聯合諮詢總結文件
集資退休基金	就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發表諮詢總結。有關修訂已於2021年12月生效

市場發展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簡稱SPAC) ¹	為實施新制度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截至3月31日, 共有11家SPAC提交了上市申請, 其中一家已經上市
A股指數期貨	於2021年10月推出的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合約提供額外的風險管理工具, 以對沖因投資內地A股市場而承擔的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	ETF首次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實現互掛 內地及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發出聯合公布, 表示已就合資格ETF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安排達成共識 認可了首三隻追蹤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的ETF 認可了香港首隻碳排放配額期貨 ² ETF
無紙證券市場	《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已制定, 讓香港得以實施無紙證券市場
跨境理財通	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在2021年10月推出, 香港有19家銀行初步合資格提供相關服務
基金互認安排	香港與泰國基金互認安排在2021年6月生效, 藉此容許合資格的香港及泰國公眾基金透過簡化程序, 在對方市場分銷
股票掛鈎投資工具	認可了首隻與合資格美國上市股票掛鈎的零售股票掛鈎投資工具
槓桿及反向產品	認可了首批追蹤台灣股票指數的槓桿及反向產品、首隻原油期貨反向產品及首隻黃金期貨反向產品
資助計劃	政府的資助計劃推出, 為在香港設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提供資助

1 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 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 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2 通常稱為碳期貨。

工作重點

市場發展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引入法定轉移註冊地機制，及註冊了首隻將註冊地轉移至香港成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開曼群島私人公司型基金
虛擬資產	政府就證監會可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管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的立法建議，發表諮詢總結 本會與金管局發布了一份聯合通函，向有意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中介人提供指引
數碼化發牌平台	推出新一代全面數碼化發牌平台，並規定所有牌照申請、通知書及監管文件均須透過WINGS ³ 提交
寬免牌照年費	寬免超過48,000家中介機構及持牌人士在2022-23財政年度的牌照年費，為業界節省約2.4億元

監督	
上市申請	接獲306宗上市申請，包括來自14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及33家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收購事宜	監督385宗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與聯交所於2021年5月就合作打擊涉及新股上市的失當和不當行為發出聯合聲明
企業行為	為實踐本會就防止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我們根據第179條 ⁴ 就53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四宗個案發信予上市公司以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	就聯交所於2019年及2020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
視察	對中介機構進行了262次現場視察，從中發現了超過1,400宗違反證監會規則的個案

³ WINGS是證監會於2019年1月推出匯集電子表格及線上資料提交服務的網上平台。

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監督	
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風險及運作上的抵禦能力	發出一份通函連同相關報告，當中列出為防止和應對業務受干擾，以及管理遙距工作的風險而須遵守的監管標準及措施。另外亦發出其他通函，以鼓勵持牌機構考慮將接種疫苗視為營運風險管理工作的一個關鍵部分，及提醒持牌機構檢視其業務延續計劃
財政困難及人手問題	就緩減因財政困難及主要職員突然無法履行職務而對投資者造成的風險和影響，及為有序地結束業務而制訂計劃的需要，提供詳細的指引
利潤幅度	分享我們在一項主題檢視 ⁵ 中，就中介機構所收取的利潤幅度、相關作業手法以及披露交易相關資料的情況而觀察到的主要事項
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	聯同金管局就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 ⁶ 的首項聯合年度調查發表報告
外匯活動	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有關環球金融機構於香港和澳洲的外匯業務及運作的協作式主題檢視，發表聯合通函
資產及財富管理	發表2020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提供有關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全面概覽

執法	
監察	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機構提出了7,308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調查及檢控	展開220項調查，對三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28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有關人士和公司被定罪
重大紀律行動	譴責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在利便客戶活動方面嚴重違規，並處以罰款3.4825億元 譴責UBS AG及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犯有多項監管缺失，並處以罰款1,155萬元
網上投資騙局	聯同香港警務處、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與新加坡警察部隊，對一個涉嫌進行跨境“唱高散貨”操縱計劃的集團採取聯合行動
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發出一份聲明，明確指出幣安集團旗下並無任何實體已獲得發牌或註冊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呼籲投資者不要投資於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發售的股票代幣

5 該項主題檢視是由本會與金管局在2020-21年度同步進行。

6 例如集體投資計劃、債務證券、結構性產品、掉期及回購交易。

工作重點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跨機構督導小組 ⁷	發表對香港碳市場機遇的初步可行性評估，同時公布推動金融生態系統邁向碳中和的下一步行動
資產管理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	就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發表諮詢總結。經修訂後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規定，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向投資者作出適當的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 ESG) 基金	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ESG基金(特別是以氣候相關因素為重點的基金)的披露和年度評估的加強規定
氣候變化全球峰會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在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講述可持續性披露及成立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的重要性

監管合作

香港	分別聯同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採取涉及上市公司的聯合行動
內地	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九次及第十次會議，討論跨境監管合作及市場發展措施
國際	歐達禮先生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 ⁸ 理事會的多場網上會議，討論新冠疫情的應對措施、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可持續金融、加密資產及外判事宜 回應了95項由海外監管機構和業界團體發出有關資訊交流和舉行雙邊會議的請求

持份者

證監會論壇	在2021年11月25日舉辦第四屆證監會論壇，讓監管機構的高層人員及業界領袖就香港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角色及前景，以及其他監管及熱門議題交流意見
新增警示	在本會網站推出一項新的警示，提醒公眾注意懷疑屬集體投資計劃的非認可投資安排，因為這些產品不得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⁷ 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由證監會與金管局共同領導，成員亦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⁸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企業活動

為了保障投資者利益，我們監察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收購合併活動、審核上市申請、披露規定、企業行為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相關職能。我們亦會檢討上市與收購的政策，使證券市場能夠公平有序地發展。

上市規管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會與聯交所合作，定期檢討上市政策。

主板盈利規定

聯交所於2021年5月就將主板新股上市的最低盈利規定調高60%及修訂盈利分布發表諮詢總結。新的盈利要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海外發行人的上市

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就優化海外發行人的上市制度發表諮詢總結。有關改革措施旨在增加符合資格在香港進行第二上市的公司的種類，並維持高水平的股東保障。《上市規則》的修訂(須受過渡性安排規限的除外)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¹

聯交所與本會緊密合作，制定了一個SPAC框架，藉此提供適當的投資者保障，並為香港發展高質素的SPAC市場帶來所需的靈活性和誘因。聯交所於2021年9月就建議引入SPAC上市制度展開公眾諮詢，並於同年12月發表了諮詢總結文件。為實施這個新制度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22年3月31日，共有11家SPAC提交了上市申請，其中一家已經上市。



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鄧兆芳女士出席2021證監會論壇

經與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商討後，我們於2021年12月引入新的《應用指引23》，為SPAC併購交易申請寬免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²的程序提供指引。

涉及新股上市的失當行為

本會於2021年5月與聯交所發表聯合聲明，表示若有預警跡象顯示沒有足夠投資者真正對上市申請感興趣，我們便會加強審查工作，以打擊涉及新股上市的失當和不當行為。我們在聯合聲明中分享了本會的觀察所得及監管關注事項，並識別出可能引致監管機構查詢的有問題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特點(請參閱第59頁的相關資料)。

聯交所的紀律處分權力

為提升市場質素及保障投資者利益，聯交所依照本會的提議，就加強其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力度的建議諮詢公眾，並已於2021年5月發表諮詢總結。隨著新規則於同年7月生效，聯交所就失當行為和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向董事及其他人士追究責任的能力已獲加強。

1 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2 在一項SPAC併購交易中，若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會導致SPAC併購目標的擁有人取得繼承公司的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通常應寬免該規則的應用。

股份計劃

聯交所遵照本會於2019年檢討聯交所的上市職能時的觀察所得，對《上市規則》進行了檢討，並於2021年10月就建議改善股份計劃的披露情況，讓發行人可更靈活地授予股份期權及獎勵，並同時保障股東權益免受大幅攤薄影響，諮詢市場意見。諮詢期已於2021年12月31日結束。

306宗
新上市申請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

本會在2021年12月就聯交所於2019年及2020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有關檢討涵蓋聯交所在新的覆核制度下就非紀律事宜舉行的聆訊，對新上市發行人披露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監察，及根據經修訂的規則處理反收購交易的方式。

新上市申請

	2021/22	2020/21	2019/20
接獲的上市申請 ^a	306	257	303
年度內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自行撤回／被拒的上市申請	187	121	172
被發回的上市申請 ^b	1	1	3
新上市數目 ^c	83	148	182

a 包括申請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1/22年度：3宗；2020/21年度：17宗；2019/20年度：29宗)。

b 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或相關文件並非大致完備而被聯交所發回。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c 包括成功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1/22年度：3宗；2020/21年度：6宗；2019/20年度：16宗)。恒生指數於2022年3月31日收報21,996點(2021年3月31日：28,378點；2020年3月31日：23,603點)。

首次公開招股申請

我們審閱上市申請及作出查詢，以確定某宗申請有否構成《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簡稱《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任何關注事項。我們可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³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據反對證券上市。

年內，我們審閱了306宗新的上市申請，包括14宗來自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33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以及11宗來自SPAC。有三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⁴得以在主板作第二上市，年內亦有一家SPAC在主板上市。

我們行使《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發出意向書，對一宗上市申請施加條件。這與證監會及聯交所在2021年5月發表的《有關涉及首次公開招股的失當行為的聯合聲明》內載述的方針一致。

年內，我們直接向七名上市申請人(2020/21年度：27名)發出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保薦人提交的資料的可信度，獨立盡職審查是否足夠，上市申請人的財務資料是否真實，以及所提交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

3 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證監會如認為：(a)某項上市申請並不符合聯交所的規定或適用的法律規定，或並無載有足夠的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b)某項申請屬虛假或具誤導性；(c)申請人沒有向證監會提供其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1)條合理所需的資料；或(d)讓該等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則可反對有關公司上市。

4 第十九C章載列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公司附加條件、修訂或例外情況。

截至2022年3月31日，這些申請人中有三名沒有解答我們所關注的事項，因而沒有繼續進行上市；另有四名申請人的申請仍在進行中，但它們尚未圓滿解答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預警跡象及不合規的情況，貫徹本會就防止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

方針。年內，我們根據第179條⁵就53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四宗個案發信予上市公司以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例如某些個案中有跡象顯示某項企業行動或交易可能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

打擊涉及新股上市的失當及不當行為

我們的調查發現近期的某些新股上市項目中出現了涉嫌的失當行為及不當行為。在部分個案中，有一些涉嫌為非真實地滿足首次上市規定而作出的安排，例如將股份以被托高的招股價分配予受控制承配人，藉以符合主板的5億元最低市值規定。

其他可疑的安排似乎是為了便利在日後能操縱上市公司股份的市場(如透過“唱高散貨”計劃)而作出的。證監會及聯交所均關注到，有關問題或會對本地資本市場的質素及廉潔穩健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造成影響。

於2021年5月發出的聯合聲明闡述了證監會及聯交所針對在近期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中留意到的問題而採取的整體方針，而有關問題顯示可能沒有足夠的投資者真正對項目感興趣，並令人質疑是否有一個公開、有秩序及公平的市場。我們識別到多個預警跡象，當中包括：

- 上市時市值僅僅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中5億元或

《GEM上市規則》中1.5億元的最低門檻；

- 與上市同業相比，市盈率非常高；
- 異常高昂的包銷佣金或其他上市開支；及
- 股權高度集中。

我們針對涉及新股上市的不當行為採取了一系列的監管對策，包括現時會加強審查出現預警跡象的有問題上市申請。在有需要時，本會與聯交所將行使各自的監管權力^a，反對或拒絕某項申請，或對上市申請人施加條件。此外，我們將毫不猶豫地對涉嫌干犯失當行為的發行人、高級管理層、大股東及中介人行使本會的法定權力(包括調查權)。

整體而言，自聯合聲明發出以來，及隨著主板的盈利規定經調高後，我們留意到出現預警跡象的上市申請已有所減少。我們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監察新上市申請及處理任何不當行為。

a 舉例來說，證監會可行使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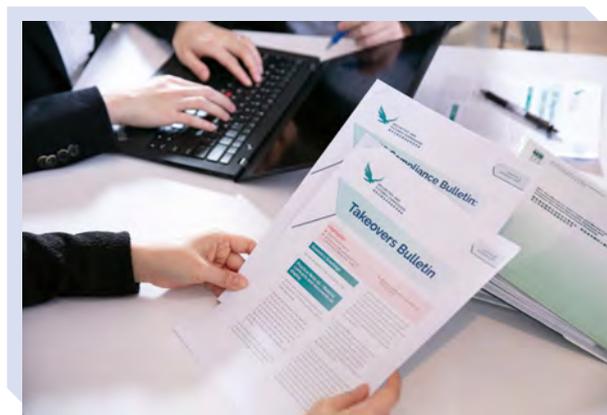
企業活動

收購

本港的收購市場在疫情持續期間依然活躍。年內，我們繼續履行服務承諾，並致力為受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交易影響的公司，提倡建立一個公平有序的市場。違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情況是我們調查工作的核心焦點。我們亦會與市場溝通，確保我們對香港收購活動的監管緊貼不斷改變的市場環境。

本會於2021年7月公開譴責BIT Mining Limited⁶，原因是該公司在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作出全面要約期間，向其董事兼股東羅文新（亦為樂透股東）發行新股份，違反了特別交易的規則。向羅發行股份構成《收購守則》所指的特別交易，但卻在未經收購執行人員⁷同意的情況下完成。

同月，我們在處理一項裁定申請時，發現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朱慶淞於2012年違反了《收購守則》，當時他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沒有作出全面要約的情



況下鞏固了對珠光控股股東的控制權。本會遂公開譴責朱，並對其施加為期12個月的冷淡對待令。

2022年3月，我們公開譴責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劉天倪，並公開批評劉靜桐。皓天在2020年3月透過一宗預先安排及協定的大手交易回購股份時，沒有取得收購執行人員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違反了《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劉天倪及劉靜桐當時在皓天位居高層。

收購活動

	2021/22	2020/21	2019/20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45	38	41
私有化	21	31	15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22	33	13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291	361	281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5	5	7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	1	1	2
總計	385	469	359

[^]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的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註：詳情請參閱第166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1。

⁶ 前稱500.com Limited。

⁷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中介人

本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機構及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在持續監管工作方面，本會對持牌機構¹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並向業界闡釋本會的監管重點和關注事項。我們亦密切監察市場和科技發展，並會對所採取的方針作出相應調整。

發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401，較去年增加2.6%；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2.3%至3,231家。年內，有171宗新的機構牌照申請獲批。我們收到合共7,163宗新的牌照申請，較去年增加28.5%。

持牌人士 (2019年至2022年)

+3.3%

勝任能力框架

我們在2021年6月就更新適用於中介人及個人從業員的勝任能力框架，發表諮詢總結。有關的優化措施包括認可指定範疇的深造文憑及證書，並接受負責人員及主管人員申請人在金融業取得的管理經驗。本會亦提高了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管的事項提供意見的人士的資格準則。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 ESG) 已被納入為與持續培訓目的相關的課題內。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在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周年大會2021發表演說

經優化的勝任能力框架，當中包括經修訂的《勝任能力的指引》、《持續培訓的指引》及《適當人選的指引》，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虛擬資產

本會在2021年7月發出警告聲明，呼籲投資者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買賣股票代幣時要格外謹慎。我們亦提醒投資者注意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買賣虛擬資產的風險。2022年1月，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布了一份聯合通函，向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中介人提供指引。

場外衍生工具制度

為回應市場意見，本會釐清了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下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並豁除無意涵蓋的活動。有關更改已在2021年6月根據《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實施。

1 持牌機構一般包括證券經紀行、期貨交易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薦人及信貸評級機構。

中介人

持牌機構及人士

	公司 [^]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		變動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聯交所參與者	591	595	12,001	11,931	2,163	2,157	14,755	14,683	0.5%
期交所參與者	99	108	827	839	178	192	1,104	1,139	-3.1%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93	88	5,101	4,912	680	669	5,874	5,669	3.6%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2,448	2,368	17,730	16,973	6,379	6,231	26,557	25,572	3.9%
總計	3,231	3,159	35,659	34,655	9,400	9,249	48,290	47,063	2.6%

[^] 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1家註冊機構，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5家註冊機構。

發牌平台數碼化

2022年1月，我們在WINGS²推出了新一代發牌平台，並配備手機應用程式“WINGS Mobile App”。這個全面數碼化的發牌平台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用戶可在平台上擬備各式牌照表格，並以電子方式簽署及提交表格，亦可追蹤申請進度，繳付牌照費用和直接與證監會溝通。由2022年4月1日起，本會規定所有牌照申請、通知書及監管文件均須透過WINGS在網上提交。

透過WINGS處理的發牌文件數目

38,000

牌照年費寬免

鑑於市場狀況，我們已寬免超過48,000家中介機構及持牌人士在2022-23財政年度的牌照年費。此措施將為業界節省約2.4億元。



介紹WINGS的多項新增發牌功能的影片

審慎監管風險

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

由2021年4月30日起，如經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年度成交額達至或超過該年總市場成交額的2%，它們便須符合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當中訂明經紀行在應要求向證監會提交與交易相關的數據時的最基本內容及呈列格式。本會正在設計測試個案及開發平台，以將這些經紀行在出現不正常活動和潛在的不合規情況時，為了向我們發出警示而呈交的交易數據的分析工作自動化。我們會根據檢視結果，就數據標準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

² WINGS是證監會於2019年1月推出匯集電子表格及線上資料提交服務的網上平台。

銀行帳戶的操作

我們在2021年6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需要就銀行帳戶的操作實施有效的政策、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包括我們對銀行帳戶簽署人安排的要求。這些監控措施應確保持牌機構適當地保管客戶款項，及時履行付款責任，備有所需的財政資源和遵守財政資源監管規定。

優化監管措施

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披露

2021年8月，我們就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發表諮詢總結。經修訂後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規定，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在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考慮氣候相關風險，並向投資者作出適當的披露。我們同時亦發出通函，列明在遵守相關修訂時應達到的標準。有關規定將於2022年8月20日起分階段實施。

監管機構互相合作

為加強對中介人的監管，本會聯同金管局進行了主題檢視及調查，並在年內就眾多議題共同發表通函及報告。

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

2021年10月，本會聯同金管局就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首項聯合年度調查發表報告。

共308家持牌機構及64家註冊機構呈報曾在2020年銷售投資產品，總交易額為57,000億元，有超過700,000名投資者參與。在總交易額中，結構性產品所佔的比例最高，其次是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調查結果有助兩家監管機構更清楚了解市場趨勢，識別風險，以及協調應對共同關注的範疇。

利潤幅度

證監會與金管局就中介機構所收取的利潤幅度、相關作業手法以及披露交易相關資料的情況，進



行了共同主題檢視。我們在2021年10月發出聯合通函，分享了進行檢視時觀察到的主要事項，並載列了處理有利的價格差異時應達到的操守標準。

虛擬資產

本會與金管局在2022年1月發出聯合通函，為有意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及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中介機構提供指引。

中介人

資本市場交易的操守標準

2021年10月，我們就在香港進行資本市場交易的操守規定發表諮詢總結，藉以釐清中介人的角色及訂明他們在簿記建檔、定價、分配及配售活動中應達到的操守標準，從而提升價格探索過程的透明度，並在發行人與投資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新規定³將於2022年8月5日生效。

打擊洗錢

我們在2021年9月就建議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發表諮詢總結。有關修訂旨在使本會的指引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標準看齊，並就實施風險為本的措施提供額外指引。經修訂的指引已於2021年9月30日生效，而有關跨境代理關係的新規則已於2022年3月30日生效。

監管方針

我們採取前置式及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方針，集中處理最嚴重的威脅和最重大或系統性的風險。本會對持牌機構的監管，以其財務風險和業務經營方式為重點。我們亦密切監察它們的營運及風險管理情況。本會進行的壓力測試，在極端市況下尤為重要。我們亦及時提供指引，協助中介人遵守監管規定。

現場審查

現場審查是本會的主要監管措施之一，讓我們能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評核它們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年內，我們進行了262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包括因為疫情而進行的視察），從中發現了超過1,400宗違反證監會規則的個案。

過去三年進行了 **883** 次現場視察

今年的主題視察涵蓋與上市市場有關的中介人失當行為、外匯活動、離岸入帳、營運和數據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非現場監察

我們透過分析監管存檔內的資料及從其他方面蒐集所得的情報，藉以進行非現場監察。我們亦與持牌機構定期溝通，以評估其財政穩健程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作業手法。

內地地產發展商的信貸事件

鑑於內地某些地產發展商在年內面臨財政困難，本會進行了壓力測試，以評估持牌機構就有關行業所承擔的風險及潛在的財務影響。我們亦向持牌機構作出查詢，了解它們就與這些地產發展商相關的股份及債券所承擔的風險，及要求內地的地產發展商集團旗下的持牌機構採取風險紓減措施。本會與金管局聯合進行查詢，向中介人索取資料，了解其客戶持有多少某家大型發展商的未贖回債券，及中介人就有關債券的銷售手法。

商業電郵騙案

本會在2022年3月發出通函，撮述我們在商業電郵騙案⁴的事例中觀察到的監控缺失，及列明應達到的標準。該通函重點講述持牌機構根據客戶的指示行事之前核實其身分，及設立程序以識別和跟進預警跡象的重要性。

³ 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適用於參與創業板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的修訂。

⁴ 這是一種網絡欺詐行為，騙徒會冒充持牌機構所認識的業務聯繫人，欺騙不虞有詐的員工向他們發送金錢或敏感資料。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21/22	2020/21	2019/20
內部監控不足 ^a	427	515	451
違反《操守準則》 ^b	265	262	273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301	208	331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35	35	42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23	28	31
其他	365	302	361
總計	1,416	1,350	1,489

a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b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註：詳情請參閱第167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2。

外匯活動

本會在2022年1月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聯合通函，載述我們有關環球金融機構於香港和澳洲的外匯業務及運作的協作式主題檢視，當中包括這些機構的管治和監控措施。有關通函載有澳洲及香港外匯市場環境的概覽，及闡述了雙方在檢視過程中的觀察所得及注意到的業界作業手法。

對沖基金

為配合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一項措施，本會就對沖基金經理進行了一項調查，以收集有關投資基金的數據。我們的數據已被納入於2022年1月發表的《國際證監會組織投資基金統計報告》（IOSCO Investment Fund Statistics Report）內。超過640名證監會持牌對沖基金經理對這項調查作出了回應，讓我們了解到香港對沖基金業的最新概況。

業界指引

本會透過通函來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及定期為它們提供指引。當我們推出重大的舉措和優化監管措施時，亦會舉辦講座，以說明和釐清本會的政策和要求。

基金經理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披露

為協助持牌機構遵守《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內有關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披露的新規定，本會在2021年8月發出的通函中，為業界提供涉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實務運作範例，及用作釐定有關規定是否適用的決策流程圖。我們亦舉辦了兩場Facebook直播培訓，向業界介紹有關新規定。



有關基金經理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披露的Facebook直播培訓

打擊洗錢

2021年12月，本會與聯合財富情報組合辦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上研討會，向1,600名來自持牌機構的管理及合規人員提供有關主要監管發展的最新資訊，分享本會的視察結果及其他監管觀察所得，並就匯報可疑交易提供反饋意見。

本會在2021年9月及10月更新了常見問題，闡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中的若干條文，協助公司遵守新規定。此外，我們亦在2022年1月更新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自我評估查檢表》，以反映最新的指引。該查檢表旨在為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提供一個有系統的框架，讓它們自行評估是否已遵從主要規定。

財政困難及主要職員無法履行職務

為了協助業界為因財政困難及主要職員無法履行職務而導致的緊急事故作好準備，本會在2022年3月發出通函，就我們的監管方針和持牌機構應達到的標準提供指引，從而減低相關的風險和為投資者帶來的影響，以及確保在必要的情況下有序地結束業務。

投訴處理

本會在2022年3月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有關處理投訴的監管規定，及提供建議的監控措施和良好作業手法的例子，協助它們遵守有關規定。

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措施

本會密切監察新冠疫情，並採取積極的步驟，確保在市況轉變時，市場仍能有序運作。

為協助中介機構在面對疫情及其他干擾時，在運作上維持高水平的抵禦能力，本會在2021年10月發出通函和報告，列出了為防止和應對業務受干擾，以及管理遙距工作的風險而須遵守的監管標準及措施。

本會在另一份通函中，強烈鼓勵持牌機構考慮將接種疫苗視為營運風險管理工作的一個關鍵部分。我們促請持牌機構檢視其業務延續計劃，並識別出對其業務運作及客戶利益而言至關重要的職能，以及鼓勵履行這些職能的員工接種疫苗。鑑於本港第五波新冠疫情嚴峻，本會於2022年3月再次提醒持牌機構應檢討並更新其業務延續計

劃。具體而言，持牌機構應嚴格評估突發性干擾事件的影響，例如短暫的人手短缺或主要供應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減少提供服務的情況。

本會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取消現場規管考試後，宣布為了讓有關人士可以參加考試及遵守持續培訓的規定而將期限延長。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

	截至 31.12.2021	截至 31.12.2020	截至 31.12.2019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433	1,391	1,379
活躍客戶	4,159,100	3,207,677	2,024,849
資產總值(百萬元)	1,658,553	1,812,475	1,322,911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1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20 止12個月	截至 31.12.2019 止12個月
交易總金額 [^]	160,931,088	129,651,195	85,831,384
總營運盈利	43,491	30,904	11,962

[^]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機構所呈報的數據。

註：詳情請參閱第172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8。

產品

本會認可及規管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並監察這些產品是否持續符合監管規定。我們亦制訂政策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首選註冊地的地位。

產品認可

認可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849項。年內，我們認可了166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52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75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兩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一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一項紙黃金計劃和十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我們亦認可了187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出席2021證監會論壇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	866	835	762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非香港註冊成立	1,381	1,382	1,373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00	298	299
集資退休基金	32	33	33
強積金計劃	26	27	29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19	212	206
其他	25 [^]	25	26
總計	2,849	2,812	2,728

[^]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基金。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187	146	146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存款。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62 [^]	13	3

[^] 這個數字包括53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截至2022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有160隻，當中包括28隻槓桿及反向產品，總市值為4,298.9億元。這些ETF在之前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80億元。

隨著首批香港ETF於2020年10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實現互掛，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合作將互掛計劃擴展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首批ETF已於2021年6月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互掛。截至2022年3月31日，六隻互掛ETF的總市值為65.5億元。

年內，我們認可了首三隻追蹤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即首批在香港買賣的A股期貨合約的相關指數）的ETF。我們亦認可了首批追蹤台灣股票指數的槓桿及反向產品、首隻原油期貨反向產品及首隻黃金期貨反向產品。

此外，我們認可了香港首隻碳排放配額期貨¹ETF。這隻在2022年3月上市的ETF追蹤ICE EUA碳期貨指數，讓零售投資者得以涉足碳市場。

本會與聯交所合作提升ETF在二手市場的效率及流動性。自2021年5月起，固定收益和貨幣市場ETF的交易系統使用費及最低股份交收費用均獲寬免。此外，證券莊家交易現改為按相關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流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錄得123.96億美元的整體淨流入。

	截至31.3.2022止12個月			截至31.3.2021止12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債券基金 ^b	12,169	16,563	(4,394)	24,805	16,411	8,394
股票基金 ^b	20,714	21,220	(506)	24,441	22,083	2,358
混合基金 ^b	12,774	9,619	3,155	9,867	10,105	(238)
貨幣市場基金	19,290	18,842	448	18,870	17,794	1,076
聯接基金 ^c	3	2	1	26	2	24
指數基金 ^d	49,752	36,054	13,698	39,103	34,210	4,893
保證基金	0	6	(6)	0	12	(12)
總計	114,702	102,306	12,396 ^e	117,112	100,617	16,495

a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由2021年3月31日起，基金中的基金（不包括聯接基金）已按其投資策略涉及的相關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種類的基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某些基金種類的資金流向數字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

c 由2021年3月31日起，聯接基金不再納入之前的“基金中的基金”分類。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的聯接基金的資金流向數字已作類似調整，以供比較之用。此外，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認購額及贖回額不再計入“聯接基金”分類下的資金流向數字，以更妥善地反映整體資金流向。

d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e 這個數字包括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匯報的9.3億美元淨資金流出。

1 通常稱為碳期貨。

產品

動性及投資範疇而獲得不同的交易費用豁免。作為優化ETF市場基建措施的一部分，交投活躍的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由2022年5月開始被納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我們在2022年2月就適用於採用聯接基金結構的合資格ETF的簡化規定發出經修訂的通函，以放寬適用於海外上市主ETF有關基金規模及往績紀錄的規定，目的是為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選擇，及促進香港ETF市場的增長。

零售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工具

本會在2021年8月認可了首隻與合資格美國上市股票掛鈎的零售股票掛鈎投資工具，讓香港的廣大投資者得以接觸範圍更廣泛的股票掛鈎投資工具。為了利便市場引入這些股票掛鈎投資工具，我們亦刊發了常見問題，就這些股票被用作證監會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參考資產的資格規定，提供指引。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年內，我們為49家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及批准了87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包括15隻認可ETF。政府在2021年5月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推出的資助計劃廣受資產管理業界歡迎；自引入該計劃後，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總數已增加了超過四倍。

為利便海外的公司型基金採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將註冊地轉移到香港，我們引入了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法定轉移註冊地機制。新制度有助於為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轉移至香港的海外公司型基金，提供法律及稅務上的確定性。2022年4月，我們註冊了首隻將註冊地轉移至香港成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開曼群島私人公司型基金。

人民幣產品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²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³及ETF⁴的數目分別為54隻及50隻。

	截至 31.3.2022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4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339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7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86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50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1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2
人民幣黃金ETF ^b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b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2 這是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3 不包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 這是指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市場發展

大灣區跨境理財通

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在2021年9月公布推出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有關試點計劃在10月展開，香港有19家銀行初步合資格提供相關服務。

合資格香港銀行的數目其後增加至24家(請參閱以下相關資料)。

本會就該試點計劃與中國人民銀行、金管局及其他機關緊密合作，為該計劃的設計和運作提供意見，包括產品的涵蓋範圍和操守相關事宜。我們在2021年12月對金管局有關優化該計劃的常見問題提供了意見，以釐清可應投資者要求提供合資格產品名單，及說明獲准進行的推廣活動。

跨境理財通

跨境理財通的推出為跨境零售投資帶來新的機遇，並應對粵港澳大灣區廣大投資者對香港財富管理方案的需求。粵港澳大灣區是中國最富裕的地區之一，人口超過7,000萬，本地生產總值為1.6萬億美元。

自該計劃在2021年10月開通後，內地投資者可透過參與計劃的香港銀行，投資於由超過30家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100多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南北向的參與率均穩步上升。

這項計劃鞏固了香港在促進全球資金於中國內地與全球其他地方之間流通的獨特角色。



蔡鳳儀女士出席跨境理財通與南向債券通會議

本會與內地相關部門、金管局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以檢討這項計劃並考慮作出優化，例如增加額度，擴大合資格投資產品的涵蓋範圍，邀請更多機構參與，及改善分銷安排。

主要特點

-  讓大灣區居民可進行跨境投資
-  閉環式跨境匯款
-  受總額度及個人額度所規限
-  受當地法律及法規所規管

截至 2022年3月31日	
匯款總額	人民幣8.29億元
北向投資者	16,726
南向投資者	9,110
參與計劃的香港銀行數目	24
參與計劃的內地銀行數目	27
在計劃下提供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	125

產品

ETF通

內地及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在12月發出聯合公布，表示已就合資格ETF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安排達成共識。本會現正與中國證監會、內地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以制訂運作細節，包括在業務和技術方面的準備工作。

基金互認安排

本會透過基金互認安排，向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推廣合資格的香港公眾基金作跨境發售。這擴大了香港公眾基金的投資者基礎，加強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環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以及支持本地投資專才的發展。

香港與泰國基金互認安排在2021年6月生效，藉此容許合資格的香港及泰國公眾基金透過簡化程序，在對方市場分銷。

年內，共有六隻基金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制度下獲批准，使基金總數達至85隻。截至2022年3月31日，內地及香港的互認基金的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33億元。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本會在2021年7月發表《2020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當中顯示香港的資產管理、基金顧問、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均錄得強勁增長，2020年的淨資金流入為20,350億元。

截至2020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按年上升21%至349,310億元。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增加20%至240,380億元，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總值則增長25%至113,160億元。

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總值增至
349,310億元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

本會在2021年5月公布落實政府的三年資助計劃，為在香港設立合資格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提供資助，從而鼓勵擴闊投資工具的種類。該計劃涵蓋支付予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合資格費用的70%，上限為每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00萬元及每隻房地產基金800萬元。本會已發出新聞稿，當中載列了有關詳情（包括資格準則及申請程序），並刊發了一系列常見問題，以向業界提供指引。

優化監管措施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經與保險業監管局合作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進行全面檢視，並在諮詢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本會於2021年11月發出通函，就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產品設計提供經加強的指引。這些加強措施規定，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費用及收費須與可資比較的替代性產品相稱，及與所提供的保險保障相符，同時亦規定須降低產品的複雜程度及加強有關費用的披露，從而讓投資者得到更完善的保障。現有產品將會有18個月的過渡期。另外，保險業監管局在2021年12月就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發出進一步的指引，以加強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在產品設計及銷售時資料披露方面的規定。我們亦優化了認可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程序，以減省較簡單和標準的申請的審批時間。

我們刊發了新的常見問題，並為業界舉辦工作坊，以便利加強規定的實施。

ESG基金

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基金的迅速增長和全球監管發展⁵，及為了減低漂綠(greenwashing)的風險，我們在2021年6月刊發了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ESG基金(特別是以氣候相關因素為重點的基金)的披露和年度評估的加強規定。我們亦舉辦了多場簡報會，以向業界解釋有關規定。

截至2022年3月31日，證監會認可ESG基金有121隻，其資產管理總值合共為1,427億美元。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

我們在2022年2月就新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建議框架發表諮詢總結，令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直接受到證監會監督。我們亦就界定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方針展開進一步諮詢，及建議修訂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的守則和指引，以落實第13類受規管活動制度。

集資退休基金

我們在2021年10月就建議修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⁶的公眾諮詢作出總結。主要修訂包括加強有關集資退休基金運作的規定，以及釐清主要經營者的責任，以加強投資者的保障，及確保我們的規例能夠與時並進，並切合本身的監管目的。有關修訂已於2021年12月生效。現有集資退休基金有12個月的過渡期以遵守經修訂的守則。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措施

鑑於新冠疫情及採取在家工作安排的公司數目增加，我們在2022年2月發出通函，提醒證監會認可投資產

品的發行人檢視及維持最新且有效的業務延續計劃，以確保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繼續運作。

監督及監察

為了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承擔水平，本會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定期匯報重要數據，包括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及證券融資和借貸交易。年內，我們擴大了所收集的基金數據的範圍，以納入槓桿的使用情況、信貸質素及貨幣風險，從而讓我們可加強監察基金活動，及更為了解金融市場的發展趨勢。

我們緊貼市場發展，並因應不同的市場情況和壓力事件而度身制訂本會的監察計劃。本會透過資產管理公司就不尋常或異動情況(包括重大贖回、暫停買賣及流動性問題)所作出的匯報，對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進行密切監察。

我們亦對廣告進行例行監督，以及處理就涉嫌屬於集體投資計劃並不得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房地產相關或其他可疑安排的投訴。

新推出的非認可投資計劃警示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我們於2021年8月在本會網站上增設一項警示，提醒公眾注意涉及海外物業的非認可投資安排，及其他疑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項目。我們聯絡了消費者委員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並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以提高公眾對非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意識，及宣揚投資於這些計劃的風險。

⁵ 請參閱第36至39頁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⁶ 集資退休基金僅可發售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界定的香港職業退休計劃。

市場

本會負責監督及監察香港的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確保市場運作有序。我們亦推出多項措施，藉以改善市場基礎設施，並鞏固香港作為優越的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我們密切監察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營運狀況及與基礎設施相關的舉措。年內，香港交易所重新構建其證券市場交易網關，讓交易所參與者能以更快和更加穩妥的方式連接交易系統。香港交易所亦優化了現貨市場的市場數據平台，藉以提高其抵禦能力及表現。此外，香港交易所透過將其後備數據中心遷移至一個安裝了新設備的處所，從而改良數據中心的基建和設施。

投資者識別碼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

我們在2021年8月就於香港引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諮詢作出總結(請參閱第77頁的相關資料)。該制度暫定最早將於2022年第四季末實施，惟須視乎市場的準備情況而定。

本會與香港交易所於2021年10月合辦了兩場業界網上研討會，以解釋這兩個新制度。我們亦刊發了常見問題及多份通函，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並發表了一份技術資料文件，當中載有關於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下的電子呈交網站的細節。本會聯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力促進投資者對這兩個制度的認知和了解。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出席2021證監會論壇

無紙證券市場

《2021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在2021年6月頒布，讓香港得以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即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可以電子方式持有及轉讓。我們正草擬附屬法例，內容將會涵蓋技術和操作細節，並就規管從事證券登記服務的人士訂定條文。

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

為配合二十國集團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所作出的承諾，香港正在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作為年度檢視的一部分，我們在2021年6月刊發了《結算規則》¹下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經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這份經修訂的名單已於2022年1月生效。本會在2021年12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在場外衍生工具結算制度下新增八個計算期間展開聯合諮詢。

¹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

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合約為國際投資者提供額外的風險管理工具，以對沖因投資內地A股市場而承擔的風險。自該產品於2021年10月推出以來，就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數量而言，它已經成為香港交易所MSCI指數衍生產品之中排名首位的指數期貨合約。市場對該指數期貨合約的濃厚興趣，顯示香港作為風險管理中心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深港通機制使內地和香港市場得以互聯互通，為兩地投資者提供獨特機會，買賣彼此市場上的合資格股票。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自推出以來港股通的淨資金流入金額

人民幣 **19,831億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該機制涵蓋了1,487隻內地股票及547隻香港股票，佔兩地市場總市值約80%。自該機制推出以來，港股通的淨流入金額達人民幣19,831億元，而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淨流入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6,102億元。

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仍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較大比重。港股通於2022年1月至3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佔香港股票市場總成交額的12%，而在2021年及2020年分別為13%及9%。滬股通及深股通於2022年1月至3月佔內地市場總成交額的5%，而在2021年及2020年分別為6%及5%。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舉行網絡研討會介紹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

債券通

讓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北向債券通，在2021年7月3日推出四周年，且在年內維持強勁增長，總成交額達人民幣65,000億元，較2020年增加33.1%。獲准進行買賣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數目由2020年底的2,352上升37.5%至3,223。

MarketAxess在2021年9月加入債券通，成為北向交易的海外電子交易平台之一，為國際投資者提供另一個涉足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途徑。南向銀行間債券通在同月推出，13家金融機構獲指定為莊家，以利便南向通交易。

新的衍生工具產品

我們批准了五項由香港交易所建議推出的衍生工具合約產品，以配合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及對沖需要。

投資者賠償

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17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並處理了10宗申索。

市場

新的衍生工具產品

	開始交易日期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	2021年8月23日
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美元)指數期貨	2021年10月18日
MSCI中國(美元)指數期貨 MSCI中國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期貨	2021年11月22日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21/22	2020/21	2019/20
承前結餘	30	15	12
接獲的申索	17	39	7
已處理的申索	10	24	4
— 已支付的賠償	0	0	0
— 被拒絕	10	21	0
— 自行撤回	0	3	4
— 獲重新考慮	0	0	0
轉後結餘	37	30	15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22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1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0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a	85.7	-0.5%	86.1	5%	82
投資者賠償基金 ^b	2,454.9	0.4%	2,444.1	0.6%	2,428.5
總計	2,540.6	0.4%	2,530.2	0.8%	2,510.5

a 請參閱第152至165頁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此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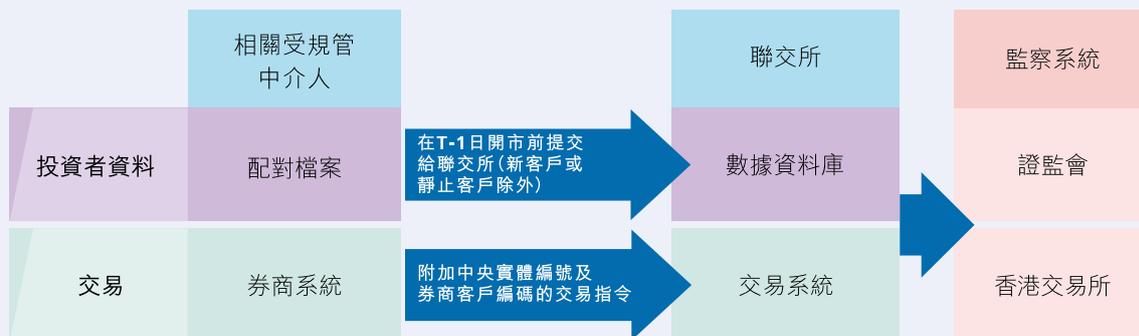
b 請參閱第139至151頁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運用投資者識別碼加強市場監察

隨著香港證券市場的規模和成交額大幅增長，由於無法輕易地取得發出證券交易指令的投資者的資料，令市場監察工作變得更為困難，故我們一直致力實施交易層面的投資者識別碼，以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在2021年8月就建議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公眾諮詢，發表了總結文件。

在這個制度下，相關中介人將須向其直接客戶編配一個唯一的識別碼，即“券商客戶編碼”。每個券商客戶編碼須與客戶識別信息配對，而該等中介人將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的配對檔案。中介人的中央實體編號^a及其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均須附加在每項買賣證券的交易指令或每項須向聯交所匯報的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中。

有關制度如何運作



數據傳輸

新制度將交易指令和交易背後的相關投資者識別出來，藉以提升本會的市場監察職能，協助維持市場的廉潔穩健及加強投資者保障，從而推動市場的長遠發展。

本會現正與香港交易所合作，為該制度的實施做好準備，包括系統開發及業界教育。該制度暫定最早於2022年第四季末實施，惟須視乎市場的準備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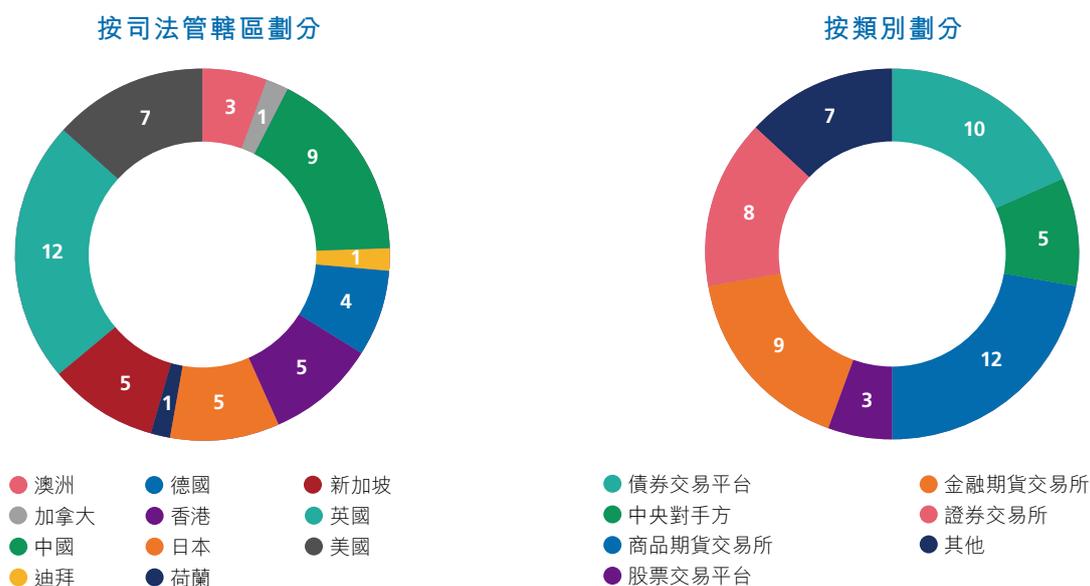
^a 由證監會編配的獨一無二的識別碼。

市場

自動化交易服務

年內，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²提供者買賣或結算的產品包括基準指數期貨和期權、商品期貨、債券、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場外衍生工具。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12個月內，源自香港的期貨合約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524,000張。年內，我們認可了三宗根據第III部提交的申請。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註：一名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同時為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中央對手方。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第III部	53	51	54
第V部	25	24	25

淡倉申報

	截至 31.3.2022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淡倉市值佔已申報證券市值的百分比	1.34%	1.16%	1.24%

²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本會集中處理具重大影響的個案，以應對市場上的主要風險及協助維持市場公平運作。我們採取積極而具阻嚇力的執法行動，旨在保障投資者，遏止失當行為及維護本港市場的廉潔穩健和聲譽。

執法權力

本會全面運用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實施制裁及補救措施的權力，包括採取刑事、行政、補償及紀律行動。

我們擁有廣泛權力，可在某公司干犯失當行為時，向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及個人追究責任。

我們可對持牌中介人採取譴責、罰款¹、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等紀律行動，亦可針對違規者向法院申請惠及受害人的強制令和補救命令。

在打擊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等市場失當行為方面，我們提出刑事檢控，或將個案直接提交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年內，我們展開220項調查，對三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28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有關人士和公司被定罪。

我們向法院取得針對三家公司及九名人士的取消資格令和賠償令；另有32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針對168名人士和公司的賠償及其他補救命令。

我們對19名人士及17家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此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一家公司及九名人士犯有內幕交易或沒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失當行為。我們亦發出162份合規意見函，以處理多個監管關注範疇，及提升業界的操守標準和推廣業界的合規水平。

執法工作相關數據



[^]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監察活動而向中介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1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市場失當行為

監察

本會每天監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進行初步查訊，以偵測可能存在的市場操縱行為或內幕交易。我們亦接觸多家機構，以審視它們如何進行監督及監察。

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7,308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及評估了241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²。

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10份公告，提醒廣大投資者如所買賣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便需格外謹慎。

提醒公眾慎防“唱高散貨”騙局

本會於2021年5月舉行網上宣傳活動，讓網民體驗模擬被捲入社交平台上的“唱高散貨”騙局³。在有關活動期間，我們登載了多個網頁橫額，當中標示用來誘使潛在受害者加入騙局相關網上聊天群組的常見用語，並將點擊網頁橫額的瀏覽者轉接至本會為提醒他們慎防有關騙局而設的網頁。本會促請投資者在作出投資前，必須仔



提醒公眾慎防“唱高散貨”騙局的網上宣傳活動

細考慮和核實他們在網上看到的資料。點擊有關網頁橫額的瀏覽者超過24,000人次。

我們亦聯同香港警務處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舉辦了三項社區外展活動，以提升公眾對“唱高散貨”騙局的認知，而本會行政人員亦在多個訪問及業界會議上，闡釋此類騙局的運作方式，並提醒投資者注意有關預警跡象。

本會在2021年6月向持牌中介人發出通函，提醒他們在《操守準則》⁴下有責任就疑似“唱高散貨”騙局通知本會。



社區外展活動及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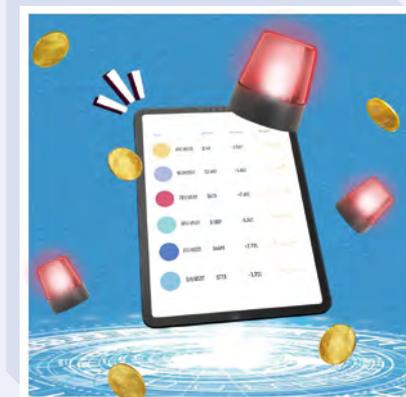
2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涉及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3 “唱高散貨”計劃屬於操縱股票市場的手法之一。騙徒利用不同方法將某上市公司的股價人為地推高，然後以高價拋售股票予其他投資者。騙徒通常利用社交媒體平台誘使沒有戒備的投資者以高價買入股份，而他們則沽貨獲利，使受害者蒙受重大金錢損失。
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提防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某些未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向香港投資者發售股票代幣。根據有關陳述，股票代幣是獲海外上市股份的存管投資組合支持的虛擬資產。它們的價格緊密追蹤有關股份的表現。

股票代幣在香港相當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如是者，股票代幣便屬於本會的監管職權範圍。除非個別豁免適用，否則在香港或向香港投資者推廣或分銷有關代幣，會構成“受規管活動”，並須向本會申請牌照。任何人士如未經本會認可或註冊而向香港公眾發售有關代幣，可能屬違法。

投資者如計劃投資於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發售的股票代幣，務必格外審慎。如沒有獨立第三方的監督，將難以確定股票代幣事實上已獲相關股份的等



值存管投資組合所支持。此外，投資者可能不獲全面披露有關股票代幣所附帶的權利。

本會曾接獲投資者的投訴，指他們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開立的戶口提取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時遇到困難。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果斷地向未獲發牌的平台經營者採取執法行動。

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以下人士曾經進行內幕交易：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則鏗在重審後被裁定曾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他被取消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上市公司的管理的資格，及被禁止在香港處理任何證券，為期54個月。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亦命令鄭交出他從內幕交易中獲取的295萬元利潤，及將審裁處報告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並建議對鄭採取紀律行動。

-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⁵兩名前行政人員姚海鷹及王嵐因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遭禁止在香港處理任何證券，為期三年，並被下令交出所避免的合共420萬元損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同時禁止姚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為期三年，並建議香港特許秘書公會⁶對王採取紀律行動。

原訟法庭裁定易芳芳、危娟及黃軼就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從事內幕交易，並頒令將危及黃獲取的1,290萬元不合法利潤支付予63名受影響的投資者。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執業律師梁柏強被控就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的五項罪名不成立。

⁵ 現稱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⁶ 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企業欺詐及相關的不當行為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⁷取得針對以下上市公司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取消資格令和賠償令：

- 上訴法庭因應本會早前就下級法院的裁決提出的上訴，發出針對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三名前董事⁸的賠償令，飭令他們向聯洲國際支付6.22億元，以賠償該公司因他們犯有失當行為及沒有以該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蒙受的損失。
- 原訟法庭因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林蘇鵬沒有履行其有關確認該公司的財務狀況的職責，發出針對他的取消資格令。他不得擔任香港任何法團的董事，亦不得參與香港任何法團的管理，為期八年。
-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前董事陳偉銓及忻樂明因曾經參與該公司在2010年至2012年期間於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布內作出失實陳述，遭原訟法庭發出針對他們的取消資格令。他們被取消擔任香港任何法團的董事或參與香港任何法團的管理的資格，分別為期六年及18個月。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執行董事魏宣曾干犯市場失當行為，原因是他們發出內容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將該公司的收入誇大了逾人民幣67億元。該公司及魏被勒令不得作出任何市場失當行為，以及魏不得擔任董事，為期四年。

中介人失當行為

年內，我們對17家公司及19名人士⁹進行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合共超過4.101億元。主要的紀律行動包括：

內部監控缺失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因其現貨股票業務在發出申購意向及利便客戶活動方面嚴重違規，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4825億元。
- UBS AG及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遭本會譴責及罰款合共1,155萬元，原因是這兩家公司在以下方面犯有缺失：就UBS研究報告涵蓋的上市證券的權益所作的披露；客戶指示的電話錄音紀錄；根據“認識你的客戶”規定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及銷售結構性票據時的產品風險披露。
-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遭本會譴責及罰款63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在向客戶編配券商客戶編碼方面出現錯誤，超賣100隻中華通證券及錯誤地自行配對370項權證交易指令，因而違反了監管規定。
-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因在配售活動及記錄客戶交易指示方面存在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30萬元。本會亦暫時吊銷廖志明的牌照，為期六個月，原因是他沒有履行其作為該公司的負責人員、董事、副總經理以及負責整體管理監督和主要業務的核心職能主管的職責。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缺失

-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因在擔任可姿伊國際有限公司上市申請的保薦人時沒有履行其職責，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50萬元。本會亦暫時吊銷鄧濤的牌照，為期17個月，原因是他在可姿伊上市申請中沒有履行其作為豐盛融資的負責人員兼保薦人主要人員的職責。
- 易順達融資有限公司因沒有履行其作為御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保薦人的職責，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00萬元，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亦確認有關決定。

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證監會可就上市公司的現任及前任董事違反董事責任而尋求對其作出取消資格令、賠償令及其他命令。

⁸ 黃偉光、李嘉淪及植浩然。

⁹ 包括八名負責人員、九名持牌代表及兩名參與管理持牌機構的業務的人。

與打擊洗錢有關的違規事項

- 遠大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因沒有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800萬元。本會亦暫時吊銷梁本有的牌照，為期八個月，原因是他沒有履行其作為該公司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期貨有限公司因沒有遵守有關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40萬元。
- 中輝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因沒有遵守“認識你的客戶”規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500萬元。本會亦禁止朱俊偉重投業界，為期七個月，原因是他沒有履行其作為該公司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 南華期貨有限公司因沒有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和罰款480萬元。
-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¹⁰因沒有確保在客戶開立帳戶時已對其身分進行適當認證，以及沒有就識別第三者存款制定監控措施，違反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60萬元。

其他紀律行動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及刑事定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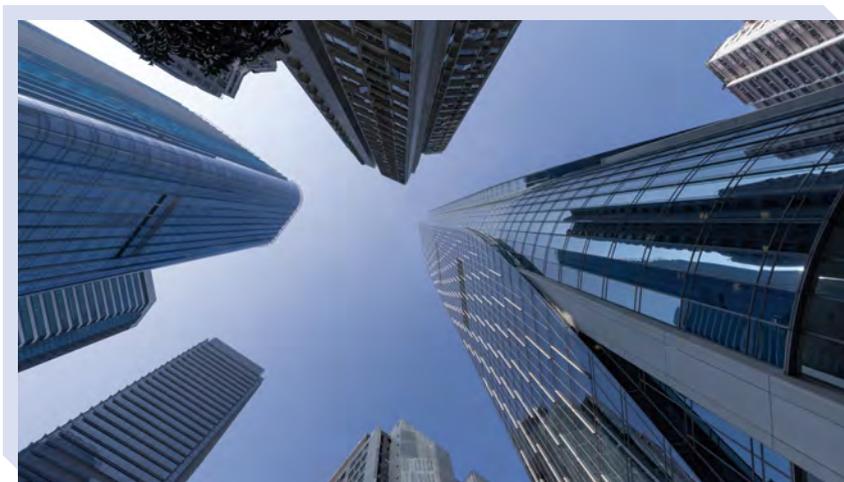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	日期
梁肇倫	於2018年9月被法院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定罪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1.3.2022
潘振慶	挪用客戶款項作私人用途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12.2021
王郁晴	就其學歷向她的前僱主作出失實陳述	禁止重投業界十年	1.12.2021
劉天佑	先後於2018年5月及2020年9月被法院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罪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6.10.2021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向主要經紀業務客戶發出錯誤結單和延誤向本會匯報其缺失	譴責及罰款245萬元	24.6.2021
穎翔證券有限公司	沒有勤勉盡責地監督其持牌代表，偵查和防止未經授權的活動，及確保客戶的交易指示較其僱員的交易指示獲得優先處理	譴責及罰款150萬元	27.5.2021
IDS Forex HK Limited	唯一股東Kim Sunghun在南韓被裁定非法集資和欺詐罪名成立	撤銷牌照	22.4.2021
鄭禹滿及Ki Bonggan	須對IDS Forex HK Limited的失當行為負責，及缺乏可靠性和誠信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2.4.2021
中庸資本有限公司	沒有確保淡倉報告準確且符合《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的規定	譴責及罰款105萬元	15.4.2021

註：有關較輕微的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170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6。

¹⁰ 曾先後稱為國浩資本有限公司及民信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重大個案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¹¹及其六名前任和現任董事¹²罰款合共420萬元，原因是他們沒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其中兩名董事被禁止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分別為期六個月及八個月。該公司及該六名董事被飭令支付本會的調查費和法律費用，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的訟費。審裁處亦命令該等董事參加有關企業披露制度、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證監會核准培訓課程。
-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¹³，向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三個據稱在香港營運的鍋爐室騙徒¹⁴的賠償令。法庭已委任管理人，負責將本會在六個銀行帳戶中所凍結為數約430萬元的資金分發予75名投資者。
-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林清渠因沒有就他們取得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時作出披露，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名成立。兩名被告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支付證監會的調查費用。
- 東區裁判法院對曾冷樺發出逮捕手令，因她未有就兩項妨礙本會進行搜查行動的控罪出庭應訊。曾被指是某個集團的成員，而該集團涉嫌操作“唱高散貨”騙局，藉以操縱某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
- 上訴審裁處批准UBS AG前主管人員及董事總經理蔡洪平，就針對本會禁止他重投業界五年的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本會早前因蔡沒有就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履行其作為主要人員的監督職責而作出上述決定。



11 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12 王炳忠、江木賢、莊舜而、張健、馬華潤及劉紹基。

1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法院應證監會的申請發出多種命令，包括強制性濟助及其他民事補救。

14 Broadspan Securities、Shepherds Hill Partners, Hong Kong及Rich Futures (HK) Limited。



與警方針對跨境“唱高散貨”騙局聯合行動的新聞發布會



限制通知

年內，本會向匯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禁止該公司經營任何構成獲本會發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原因是對它的適當人選資格有所懷疑。本會亦向兩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禁止它們處理或處置17個交易帳戶內某些與一宗疑似“唱高散貨”騙局有關的資產。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聯合行動

香港警務處

年內，本會聯同香港警務處進行了三次聯合行動，搜查了多家上市公司及其行政人員的處所，以調查市場操縱、企業欺詐及其他失當行為(請參閱第86頁的相關資料)。其中一宗個案涉及由新加坡有關當局同時在海外進行的搜查行動。在這三次行動中，合共有16名人士被拘捕，當中包括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廉政公署

本會與廉政公署在兩項調查中採取聯合行動，期間搜查了多家上市公司的辦事處及其關連方的處所。其中一宗個案涉及涉嫌進行“唱高散貨”市場操縱計劃，而另一宗個案是關於可疑借貸活動和公司管理層可能曾干犯失當行為。廉政公署在有關行動中就涉嫌觸犯貪污罪行，拘捕了六名人士。

繼本會與廉政公署於2017年的一項聯合行動後，四名人士(包括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兩名前執行董事)因串謀欺詐而遭廉政公署提出檢控，及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他們被判監四至七個月。該兩名前執行董事亦被取消擔任公司董事資格，分別為期兩年及三年。

執法科技

本會在內部推行涵蓋整個機構的市場信息剖析項目，利用最新的科技識別市場上的風險，包括相互聯繫的公司或個人之間的潛在失當行為。本會分析從日常運作及公開資料來源收集到的數據，得出個人、公司及交易之間可能顯示存在行為風險的模式及關連。

與警方合作

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在雙方於2017年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的框架內積極合作，包括個案轉介、資訊交流、聯合調查及執法協助。年內，我們集合兩家機構的權力及專業知識並加以充分利用，進行了大規模的聯合行動，從中顯示出我們與本地及海外的執法及監管機構緊密合作，打擊複雜的金融罪行的決心。

- 2021年4月，我們針對一個涉嫌進行“唱高散貨”市場操縱計劃並干犯欺詐罪的集團，採取聯合行動。
- 2021年8月，我們就一宗涉案合共4.5億元的涉嫌企業欺詐個案，對一家上市公司及其前高層人員進行了聯合搜查行動。



與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會晤



調查員的培訓工作坊

- 2021年12月，本會聯同香港警務處、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與新加坡警察部隊，對一個涉嫌於香港和新加坡進行跨境“唱高散貨”市場操縱計劃的集團採取聯合行動。

本會亦與香港警務處定期舉行會議，討論特定個案及策略性事宜，並與反詐騙協調中心合作，加強公眾對墮入社交平台“唱高散貨”騙局的風險認知。

2021年12月，本會為來自香港警務處和其他本地監管機構的調查員舉辦了培訓工作坊，分享在調查嚴重金融罪行方面的經驗。本會亦在香港警務處的其他培訓活動進行講解。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在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的非常時期，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繼續克服諸多困難，靈活利用多種溝通方式，既保證兩會之間各項跨境執法合作機制順暢高效地運行，又使兩會能及時、有效地應對執法合作中面臨的各種新挑戰和新難題。

本年度，兩會一如既往地為彼此的案件提供有力協助，並對重大、敏感和緊急案件提供最高優先等級的支援，協力合作、共同打擊跨境證券違法行為，進一步維護兩地資本市場的穩健發展和保護兩地投資者的利益。

本年度內，兩會成功舉辦了兩次執法合作高層視訊會議及多次工作層面會議。在會議上，雙方在下列方面取得了若干共識：改進和優化執法合作機制，完善兩地重大

和緊急跨境違法案件的協作安排，繼續加強兩地執法人員的交流以及舉辦聯合培訓等。

在2021年11月，雙方還首次通過視頻方式利用連續三個上午的時間舉辦了聯合培訓。來自兩會的約550名執法人員參加了此次培訓。是次培訓不但幫助雙方執法人員了解兩地執法的差異，以便今後更好地開展跨境執法合作，還促進了雙方執法人員互相學習對方先進的執法理念和執法經驗。

多年來，兩會已經建立了常態化、多層次和全方位的跨境執法合作和交流機制，這是促進兩會執法合作高效率和高品質運行的重要保障。兩會均期待在未來能繼續拓展和深化這一緊密合作關係。

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執法聯合培訓
2021年11月8日至10日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2021/22	2020/21	2019/20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57	42	31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03 (7,308)	246 (8,748)	231 (8,767)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214	189	187
已展開的調查	220	204	197
已完成的調查	131	196	182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4	10	7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d	28	29	10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e	37	27	35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f	43	35	46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168	179	158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162	231	218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37	28	17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證監會向三名人士及一家公司提出合共28項刑事控罪。

e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f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註：詳情請參閱第171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7。

監管合作

本會透過參與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同時亦在監管和市場發展措施方面，與本地和內地當局緊密合作。

國際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擔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¹理事會主席。年內，歐達禮先生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定期舉行的電話和視像會議，藉以識別和應對重要和正在冒起的監管問題，及分享有關資本市場發展的資訊。焦點範疇包括新冠疫情的持續應對、地緣政治事件、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可持續金融和加密資產。

本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緊密合作，共同制訂政策措施，推動國際證監會組織與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加緊協作，同時促進新興市場與已發展市場的成員之間的交流和合作。

本會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及其督導小組的工作，以協調國際證監會組織在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應對金融穩定風險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識別和應對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有關的隱憂，及就2019冠狀病毒病引起的問題提供技術性分析。

歐達禮先生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²—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的聯席主席。該小組協調有關監督和監管中央對手方的監管政策工作。此外，本會亦參與了該督導小組的政策常設小組和實施監察常設小組的工作。2021年10月，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發出了一份諮詢報告，就《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在穩定幣安排中的應用提供了指引。

在2022年3月舉辦的年度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上，證監會闡述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內及本港近期的可持續金融發展情況。論壇上，歐達禮先生強調在運作抵禦能力、可持續金融及數碼資產領域展開國際合作的重要性。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及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評估委員會、新興風險委員會和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的成員。

- 本會領導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其目標是推動區內以一致的方式監管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的範疇(包括與氣候相關的披露事項)。亞太區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包括加強區內的監督合作，以及應對跨境監管和市場碎片化的問題。2022年3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及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出席了亞太區委員會會議，並分享了他們對可持續金融和數碼資產的看法。
- 梁鳳儀女士擔任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副主席，亦共同領導該工作小組下設立的企業匯報工作分隊。該工作分隊負責監督其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技術審查協調小組的工作，以及領導鑑證方面的工作。本會是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旗下的業內和監督良好作業方法工作分隊及碳市場工作分隊的成員。2021年，梁女士共同領導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的資產管理相關的可持續披露事宜工作分隊。該工作分隊在2021年11月發表了一份報告，提出應對漂綠問題的建議。年內，本會亦積極參與了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內與可持續性相關的發行人披露事宜和ESG評級及數據產品提供者這些方面的相關工作。
-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擔任投資管理委員會及其核心專家小組的主席。該核心專家小組在開放式基金方面為金融穩定參與小組提供支援。蔡女士亦領導該委員會轄下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在2021年8月發表了一份專題紀要，內容有關ETF在新冠疫情引發市場壓力期間的表現，並在2022年4月發表了一份關於ETF良好作業方式的諮詢報告。

1 國際證監會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簡稱IOSCO)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

2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簡稱CPMI)。

監管合作

-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聯合工作分隊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分隊旨在運用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數據分析系統風險。為配合該工作分隊的活動，證監會就如何運用交易資料儲存庫數據來識別集中風險及在場外市場建立持倉而可能引起的隱憂，分享了經驗。
- 本會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一個跨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小組正在探討槓桿貸款和貸款抵押證券市場的潛在操守相關事宜，以及該等事宜對投資者保障、市場廉潔穩健及金融穩定性的影響。
- 本會以國際證監會組織評估委員會成員身分參與覆檢小組的工作，評估國際證監會組織在2018年發布的集體投資計劃流動性風險管理建議的落實情況。
- 本會擔任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的副主席，協助加強全球證券執法合作。
-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零售市場行為工作小組(Retail Market Conduct Task Force)、為監管及監督合作而設立的跟進小組、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及數據分析小組的成員。本會亦是運作抵禦能力小組的成員，該小組旨在識別從新冠疫情造成的運作干擾中汲取的教訓。本會參與了一個跨委員會工作小組，後者於2021年10月就《外判原則》發布了一份最終報告。

金融穩定理事會

年內，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組織(包括督導委員會、全體會議、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督導委員會小組)所召開的會議，討論金融穩定性、可持續金融及加密資產等議題。

本會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工作。該委員會負責監督同業評審，同時亦評核各項改革工作和監察其落實情況。此外，本會亦是金融穩定理事會亞

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成員。年內，該諮詢小組討論新冠疫情的影響、外判與第三方關係、金融穩定性及各項影響亞洲區域的隱憂。本會也是金融穩定理事會針對金融市場基建的跨境危機管理小組成員，協助監察並促進有關處置機制的實施進度。

蔡鳳儀女士共同領導在金融穩定理事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之下的一個工作分隊。該工作分隊負責評估2017年金融穩定理事會政策建議在應對開放式基金流動性錯配所導致的金融穩定風險方面的成效。

內地

為鞏固本港作為內地與全球金融市場聯繫人的獨特地位，本會積極深化市場互聯互通計劃，並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定期進行磋商，以加強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請參閱第92至93頁的相關資料)。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21年6月及2022年1月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九次及第十次會議。雙方就多項跨境監管議題、市場發展舉措及兩地監管機構如何攜手合作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達成共識。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工作層面保持密切溝通，討論與多項監管合作安排相關的技術挑戰及具體落實細節，其中涉及內地企業在港上市、在港推出MSCI A股指數期貨合約、市場互聯互通計劃，以及對內地背景金融機構的監管等。年內，本會與內地監管機構分享了香港在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規管發行人及監管場外交易方面的經驗。2021年12月，內地及香港的交易所和結算所根據本會與中國證監會此前的聯合公告，就將合資格ETF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整體方案達成共識。

本會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鞏固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關係，進一步發展本港金融服務業，協助業界爭取更多開拓內地市場業務的機遇。本會亦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落實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內載列的措施，包括在2021年9月正式推出跨境理財通。此外，本會於2021年9月出席了由廣東省副省長張新先生與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共同主持的首屆粵港金融合作研討會。

其他合作

年內，我們回應了95項由海外監管機構和業界團體發出有關資訊交流和舉行雙邊會議的請求。

本會與海外監管機構及其他機構(包括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日本金融廳，以及意大利全國證券交易所監察委員會)召開了視像及電話會議，探討正在冒起的監管發展趨勢。

歐達禮先生曾與包括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投資公司協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以及國際貨幣金融機構官方論壇在內的業界組織討論監管問題。

監管協助請求

	2021/22		2020/21		2019/20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執法事宜	83	80	110	108	103	95
牌照事宜	100	1	128	3	143	18

本會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2021年12月舉辦第13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雙方就兩地市場的監管改革、可持續金融及打擊社交媒體投資騙局的執法行動等議題交流意見。

為促進大灣區在金融方面的融合，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內地相關機構緊密合作，推出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本會亦將與這些機構合作，探討如何優化跨境理財通。

本會根據與金管局的諒解備忘錄，與金管局舉行了會議，就發牌事宜、新的受規管活動、跨境理財通發展、虛擬資產、銷售手法、主題檢視和其他監管事宜交換意見。

2022年2月，證監會完成了一份有關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危機管理小組的跨境合作協議。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在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內被指定為具系統重要性機構後，由證監會、法國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及歐盟單一決議委員會組成的危機管理小組在2018年成立。

2021年9月，本會於南非收購監管委員會舉辦的網上研討會上，向南非市場從業員介紹了香港的收購制度。

與內地監管機構的合作

隨著跨境資金流日益擴大，香港資本市場與內地資本市場不斷融合。同時，持續變化的全球金融格局亦為兩地的市場和監管機構帶來了機遇和挑戰。

保障投資者利益，維持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是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共同的監管目標。兩地監管機構多年來建立了緊密合作關係，如今該合作關係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重要。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的合作



監管合作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在內地企業來港上市、基金互認安排、監察中介人、調查協助、信息交流及投資者教育等關鍵領域建立了監管合作安排。近年，本會亦與中國證監會簽訂了超過20份諒解備忘錄及合作安排。這些措施促進了雙方在監督和執法領域的合作，並有助雙方推動市場互聯互通計劃的穩健發展。



證監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左)與中國證監會主席易會滿先生會面

本會還與中國證監會合作建立了一系列健全成熟的市場監察和信息交流機制。例如，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推出的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有助兩地監管機構更有效地監察市場。

在執法和調查合作方面，我們建立了穩固可靠的夥伴關係，確保能及時應對日益嚴重和複雜、涉及跨境的企業詐騙及其他市場失當行為所帶來的挑戰，從而保障投資者利益並維持兩地市場正常運作。

市場發展

在雙方穩健的監管合作和高度互信下，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合作推出了多項試點安排，利用香港離岸平台的優勢，促進了內地金融改革開放。

內地與香港的互聯互通計劃(尤其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帶來了重大突破，為投資者提供了一個可直接買賣對方市場證券的便捷途徑，而無需改變主要的交易常規。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資金可在閉環系統內自由流動，並由相關部門對整體風險進行監控。



證監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左)與中國證監會副主席方星海先生

最近，本會與中國證監會積極合作，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風險管理中心，為國際投資者提供更多管理內地相關風險的渠道。最近MSCI A股指數期貨合約的推出，顯示出香港在對沖內地股票風險方面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發展戰略

因應國家“十四五”規劃^a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為香港帶來的戰略性機遇，本會與香港特區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探討如何鞏固香港全球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如何協助內地

的經濟和金融發展。在這過程中，本會與中國證監會保持密切溝通，其真知灼見幫助本會從國家戰略的角度考量大局，使香港市場的規劃更能與國家的市場發展和金融改革接軌。

緊密溝通

證監會設有專責的內地事務團隊，作為與中國證監會及內地其他監管機構進行跨境合作的主要聯絡點。該團隊就兩地的合作項目提供深度分析和建議，並制訂戰略規劃及重點工作，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為加強相互信任和了解，推動雙方順暢、有效的監管合作，本會定期舉辦兩個監管機構之間的高層會晤、工作層面上的會議，以及培訓項目。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舉行高層會晤半年度會議

a 國家“十四五”規劃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持續發展及與內地市場緊密融合。

持份者

本會透過多種途徑，積極地與不同持份者聯繫，讓他們對證監會的工作有更廣泛的了解，及向他們提供易於取覽的最新監管資訊。

業界

本會與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保持開放和具建設性的溝通。我們定期舉辦會議、簡介會及工作坊，並且為業界組織的通訊刊物撰稿，讓市場人士充分知悉監管發展。

在2021年11月舉行的第四屆證監會論壇吸引了超過1,100名業界人士參與(見第97至98頁的相關資料)。我們在同月協辦香港金融科技周2021，本會的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在該活動上就證監會對金融科技的監管方針及最新發展發表演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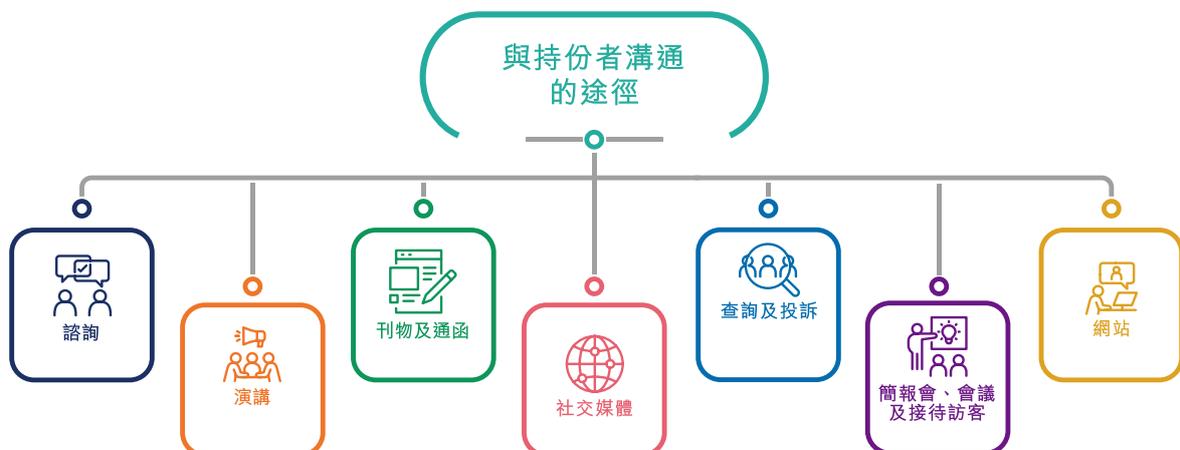
2021年10月，我們以直播方式在Facebook上舉辦了兩場培訓課程，介紹《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下新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披露規定，約有1,000名人士參與有關培訓。12月，本會與聯合財富情報組合辦了一場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網絡研討會，有1,600名來自多家持牌機構的管理及合規人員參與。



主席雷添良先生出席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的活動

年內，本會高層人員在98場本地和國際活動上，就涉及本會職權範圍的多項議題(包括金融業的規管、資產管理及氣候變化融資)發表演講。本會亦向由業界團體舉辦的22場研討會及活動給予支持。

2021年11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在世界綠色組織與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合辦的峰會，以及一個關於ESG¹科技和數據的業界會議上，發表主題演說，探討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綠色金融中心的獨有優勢。



¹ 環境、社會及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出席香港交易所亞洲綠色峰會2021(圖：香港交易所)

同月，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出席了在蘇格蘭格拉斯哥舉辦的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26th 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²，並在會上講述可持續性披露及成立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的重要性。他亦在綠色金融全球峰會(Green Horizon Summit)上就實現淨零排放目標發表主題演說。

當本會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訂的規則進行公開諮詢時，所做的一直都較法定要求的為多。我們亦會就擬訂及修訂非法定守則及指引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我們在諮詢過程中發表載有詳細建議的諮詢文件，並進行正式和非正式討論，以聆聽持份者的意見。完成分析後，我們會發表諮詢總結，概述所接獲的主要意見並載列本會的結論。本會在年內發表了三份諮詢文件和八份諮詢總結。

我們發表多份刊物，向業界提供關於本會的監管工作、熱門議題及其他發展的最新資訊。本會在年內發表了13份專題刊物，包括通訊、市場回顧和問卷調查報告。

我們在本會網站上發布通函和常見問題，有助業界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監管規定。年內發表的85份通函就多個

議題提供指引，包括基金的ESG相關特點的披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業務延續計劃，及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資訊。

我們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回應業界就本會的規則和規例相關的議題而作出的查詢，涵蓋的範圍包括發牌、上市及收購事宜、產品認可及淡倉申報。我們提供指定的電郵地址，藉此更高效地處理有關特定議題的查詢。

本會的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致力促進我們與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期間從事金融科技開發和應用的公司和人士的溝通。我們在年內接獲67宗金融科技相關查詢。

政府機構

本會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提供關於本會政策措施的詳細資料，解釋本會工作背後的理據，以及回應提問。我們亦就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政府機構所轉介或提出的查詢和投訴作出回應。

本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定期會議和報告向其提供關於本會監管工作的最新資訊。此外，我們就多項事宜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和資料。

監管同業

本會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³緊密合作，特別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我們在年內與其他監管機構就多份諒解備忘錄舉行了超過60次會議。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監管合作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工作，從而在可能影響本港市場的全球政策的制訂過程中作出貢獻。

² 見第37頁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³ 見第89至93頁的〈監管合作〉。

持份者



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出席香港金融科技周2021

普羅大眾

本會制定並執行傳媒策略，透過積極地與傳媒聯繫，以及解釋本會的政策、措施及監管行動，加深公眾對本會工作的了解。

本會回應公眾就證券及期貨市場提出的關注及查詢。我們在年內收到4,207項一般查詢及4,041宗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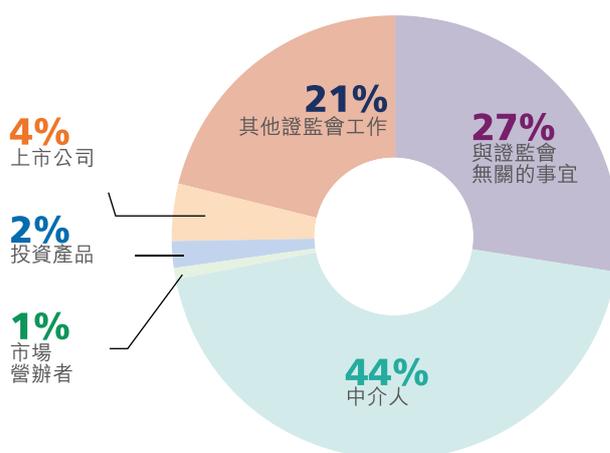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2021/22	2020/21	2019/20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725	802	583
註冊機構的操守	27	20	27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1,761	2,856	2,065
市場失當行為 ^a	512	922	478
產品披露	17	85	14
無牌活動	96	108	176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50	142	98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374	600	486
騙案及詐騙 ^b	270	554	276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c	209	295	288
總計	4,041	6,384	4,491

- a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和內幕交易。
 b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c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本會的高層人員曾接受傳媒訪問，以加深公眾對香港金融監管框架及證監會的角色了解。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在彭博和CNBC的訪問中談論到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包括就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匯報制訂全球標準的重要性。

一般查詢



本會發布了111則新聞稿，告知公眾最新的監管行動及其他證監會消息。本會亦發布了三份政策聲明及公布，解釋本會就特定事宜的監管方針，包括聯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就合作打擊涉及新股上市的失當和不當行為發出聲明。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2021/22	2020/21	2019/20
新聞稿	111	132	123
政策聲明及公布	3	8	8
諮詢文件	3	8	4
諮詢總結	8	6	4
業界相關刊物	13	12	15
守則及指引 ^a	5	6	5
致業界的通函	85	65	73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35,415	33,834	42,816
一般查詢	4,207	6,969	6,037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本會所發表的《2020-21年報》和多份季度報告，有助持份者及公眾了解我們的主要監管工作及機構發展。本會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2021年度最佳年報金獎和優秀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報告獎，以及香港會計師

公會頒發的2021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中的企業管治獎，足見我們的匯報工作獲得肯定。

公眾可在本會網站輕易取得有關本會工作及監管規例的最新資料。

2021證監會論壇

第四屆證監會論壇在2021年11月25日舉行，重點探討香港作為中國的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角色及前景。主席雷添良先生致開幕辭，為論壇揭開序幕。他在致辭時強調，現時香港較以往更具優勢，可成為內地與全球其他地區之間各類型投資資金的樞紐。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在發表主題演說時表示，本港金融體系依然保持穩健，並展現出優秀的抗禦能力。陳司長強調，我們必須檢討現行的監管機制，從而確保本港金融體系暢順運作和香港整體穩定。

在首場專題討論中，國際企業的領袖與內地和香港監管機構人員一同探討在環球金融業界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資金流保持強勁及地緣政局持續緊張的形勢下，香港的角色如何不斷演變。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指出，香港的獨特角色讓它能夠為本地市場上的所有國際和內地金融活動奠定監管基礎，這是其他地方無法仿效的。

“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關係唇齒相依，因為香港為內地提供所需的國際機構資本。”

高浩澧先生(Mr Gokul Laroia)
摩根士丹利全球股票聯席主管及亞太區首席執行官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擁有獨特的生態系統，提供了法律保障、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可供內地投資者買賣的產品，而最重要的，是穩健的監管框架。”

郭利博先生 (Mr Filippo Gori)
摩根大通亞太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當天的第二場專題討論聚焦於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在市場互聯互通計劃以及ESG、新的基金結構和數碼化等新冒起的行業趨勢下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小組成員指出，人才是重中之重，而資產管理公司在支持內地金融市場發展方面可發揮重要作用。

在另一場專題討論中，小組成員因應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計劃的擴展及大灣區市場融合所帶來的機遇，探討了行業前景及企業應如何管控漸增的監管、營運和地緣政治風險。第四場專題討論則以涉及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招股的失當行為等問題為主

“可持續投資將在根本上帶來策略性影響，令資產管理業的各方面都產生變化。”

吳擎天先生 (Mr Dan Watkins)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區首席執行官



“香港需要不斷提高管治標準，以保持對國際資本的吸引力。”

王耀維先生
聯博香港資深投資策略師、亞洲業務發展股票部主管
及亞太區責任投資指導委員會聯席主席

題，小組成員除了探討可如何改善上市制度外，亦談及一個高質素的集資平台的要素。

在最後一場專題討論中，多名本地執法機構代表及專家探討了科技與金融服務的互動日增如何造成新類型的詐騙及失當行為，因而令調查及執法工作越趨複雜及更具挑戰。

超過1,100名來自金融業界、上市公司、專業服務機構及業界組織的高層代表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了這項為期一天的活動。論壇錄影片段及討論摘要(只備有英文版)載於證監會網站。

“執法機構和監管機構之間的資訊交流及聯合行動至關重要，因為高度複雜的執法個案不能僅靠單一機構來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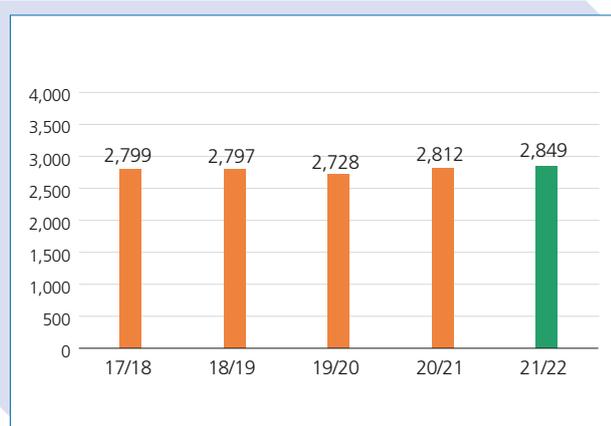
黃志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



活動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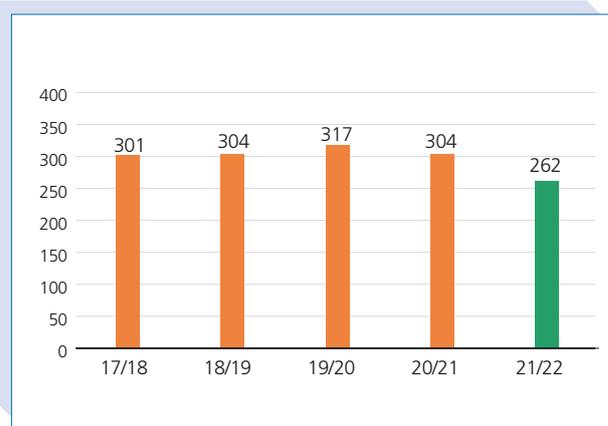
以下圖表概括列出證監會一些重要數據。詳情請參閱第166至172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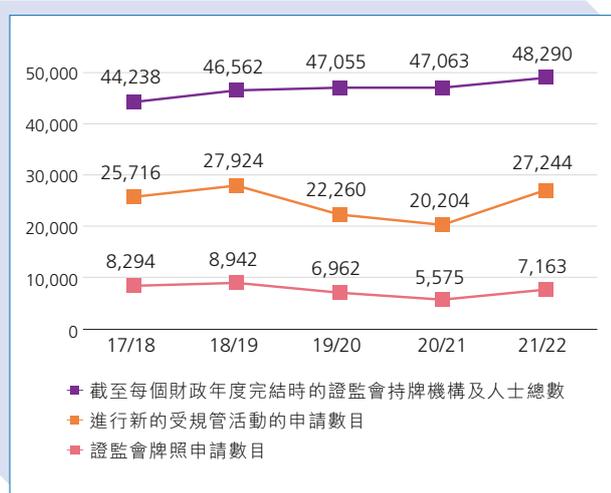


註：數字代表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

對中介機構進行現場視察的次數



發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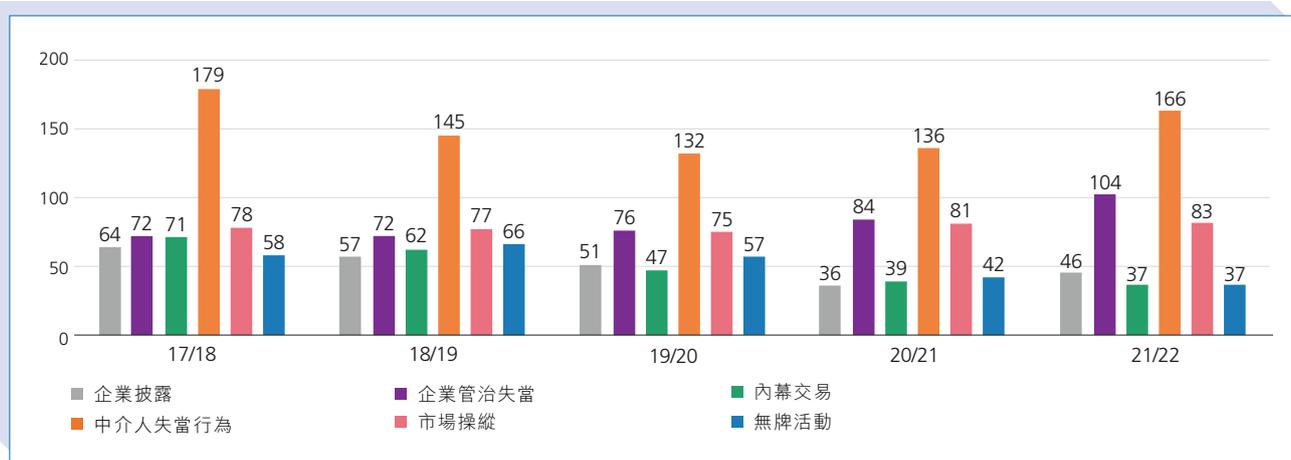


收購及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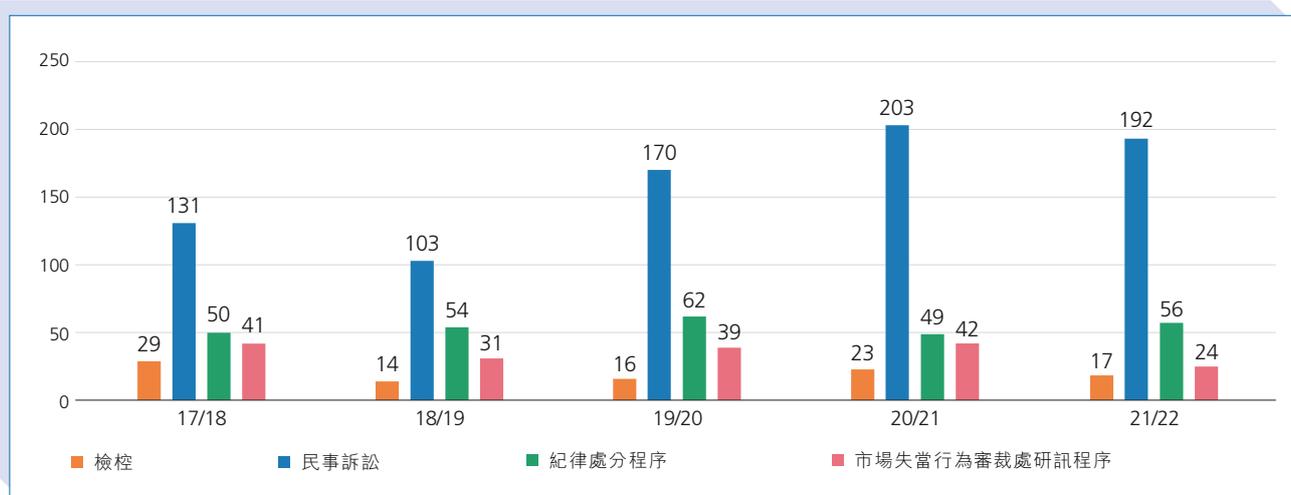


活動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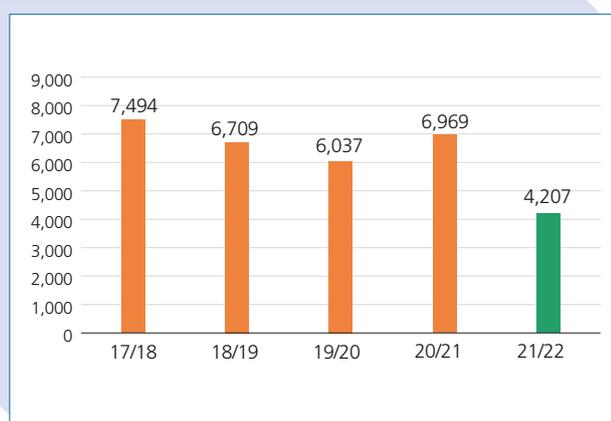
調查



執法行動所針對的人士／公司數目



一般查詢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